

揭阳市水利局文件

揭市水许可〔2023〕124号

揭阳市水利局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揭西县瓠杓岭引榕水利工程管理所：

我局于2023年12月26日收到你所提出的揭阳市揭西县瓠杓岭引榕灌区工程取水许可申请有关材料。经审查，该申请符合相关标准。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二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我局决定准予取水许可。具体审批意见如下：

一、同意你所在瓠杓岭拦河闸坝上游左岸采用渠道引水方式取地表水用于揭西县瓠杓岭引榕灌区工程的灌溉用水。项目年取水量5499.53万立方米，日最大取水量35.56万立方米（相应取水流量4.12立方米每秒）。

二、你所应按照我局审定的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要求，落实节水和水资源保护措施。加强对项目取用水的计量监控，建立取用水档案管理制度。项目取水应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水量

的统一调度和动态监测，依法接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你所应按照《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向我局报送取水工程（或设施）和运行情况等有关验收材料，申请验收。验收通过后向我局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

四、项目取水无须缴纳水资源费。

五、本项目取水许可自批准之日起三年内，取水工程或者设施未开工建设，本取水许可决定自行失效。

附件：取水许可申请书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揭阳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28日印发